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檢查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							
實務訓練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練期滿日期			
項次	考核項目			考核經過紀錄		得分	
1	檢定給證作業訓練（25 分）						
2	航務監理作業訓練（30 分）						
3	事故調查作業訓練（15 分）						
4	人員檢定及給證訓練（15 分）						
5	簽派作業訓練（10 分）						
6	客艙安全檢查作業訓練（5 分）						
總評	考 核 人 員	評	語	考核分數	簽 章		
	訓 練 教 師						
	民用航空局 飛航標準組科長						
	民用航空局 飛航標準組副組長						
	民用航空局 飛航標準組組長						
	以上四位考核人員考評平均分數						
	(考績委員會)*註四						
	機 關 首 長						
核定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經訓練教師、飛航標準組科長、副組長、組長以上四位考核人員考評平均分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經訓練教師、飛航標準組科長、副組長、組長以上四位考核人員考評平均分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六、本項考核成績表正本由工作單位留存，請影印 1 份送航訓所登錄成績。
- 七、踐行第四點及第五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